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2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黄炳亮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经过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友好协商，拟就投资建设国家动物疫苗及国家动物用保健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化基地项目签订《青岛高新区投资项目协议》。鉴于项目实施需要，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拟新设立一家子公司，具体为：

公司名称：青岛蔚之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7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生物制品项目投资、施工与管理。（暂定，以工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持有100%股权。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设立子公司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的管理，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规定，现制订《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